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62110772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－(甲式)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(一) 茲應要保人(或被保險人)之要求，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，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 遲三十日內收清，並先行簽交保險單。 (二) 倘要保人(或被保險人)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，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 內兌現時，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，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 除契約，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，並通報同業，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 始可承保。 (三)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